

# 國立空中大學「新媒體傳播」學分學程計畫書(111 年版)

111.9.28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11.10.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## 一、學程名稱：新媒體傳播

### Program of New Media and Communication

## 二、設立緣起

新媒體意指相對傳統大眾傳播媒體（包括報紙、電視、電影、廣播）的「新興媒介」（new media）。新媒體大多結合網際網路提供服務，例如現代人日常生活所使用的「社群媒體」（social media，如 Youtube、Facebook），或是在家所使用的「IPTV」（如 Netflix, Apple TV），都是目前新媒體的重要發展。

相較於傳統媒體，新媒體最重要的特色在於「使用者即創作者」（prosumer）。如「Times」雜誌在 2006 年所說「你，就是年度風雲人物」。世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於 2007 研究便指出，新媒體帶來了新的商業模式與經濟規模，逐漸改變了傳統媒體、媒體工作者與消費者，其中最特別的是新媒體的創作者，利用社群媒體展現自我、獲得社群認同，產生了全新的商業模式。

新媒體的出現，讓各種創作者蔚為風潮，建立新的文化與工作，如直播主、網紅、YouTuber、Podcaster、KOL、VTuber、MOD、OTT（over-the-top）等，形成了新媒體生態與產業。本學程設立緣起，即欲結合本校之人文學系、商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之師資、課程，引導學習者深入評析新媒體影視音現象、學習新媒體影視音創作與行銷、了解新媒體與社群媒體應用，藉以培育相關產業人才。

## 三、設立目標

本學程酌參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」（NCC）對數位媒體匯流與發展之方向，及經濟部 2017-2025 年推動之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，課程內容橫跨新聞、電影、電視、廣播、品牌經營、出版、數位廣告、數位行銷等領域，期盼能提升學習者對新媒體的素養與關懷，擴大培育新媒體影視音創作相關產業人才。

## 四、課程特色

- (一) 橫跨不同學科與產業
- (二) 兼具理論與實務
- (三) 並重人文與科技

## 五、合作開設學系：人文學系、商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

## 六、召集人：施伯燁專案副教授 電話：7124 所屬學系：人文學系

## 七、課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至少須修得 26 學分（除必修核心課程 6 學分，尚須於選修課程 55 學分中，至少修得 20 學分）。

(二) 核心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。

(三) 選修課程分「理論」與「創作」兩類，得擇一深度修習達 20 學分，或融合理論與創作，累積修習達 20 學分。修讀建議：

1. 未來若有意繼續攻讀新聞傳播或新媒體藝術碩士者，建議選修理論類課程，厚植新媒體素養與分析能力。

2. 以考取國內外影視音證照、經營自媒體與社群媒體為目標者，建議選修創作類課程，並於修課期間積極發表個人作品，參與影視音競賽，提升新媒體影視音創作能量。

3. 以提升對新媒體傳播之認識為目標者，可不受類別限制，依個人興趣自由選修。

(四) 課程計畫表如下：

課程類別	總學分	課程名稱	開設單位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核心課程	6	新媒體文化與生活	人文學系	3	必修	選修課程至少修讀 20 學分
		數位傳播概論	人文學系	3	必修	
理論選修	28	電影文化與產業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媒體素養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美學	人文學系	2	選修	
		網路中的危機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視覺設計概論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媒介與兒童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大眾傳播學 108102 100504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公共關係學	商學系	2	選修	
		廣告學原理	商學系	3	選修	
創作選修	27	電視節目概論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生活攝影	人文學系	2	選修	
		新聞編輯與採訪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生活中的多媒體 剪輯與製作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選修	

	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選修
	區塊鏈入門與應用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選修
	多媒體簡報實務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選修
	新媒體行銷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選修
	整合行銷傳播	商學系	3	選修
	行銷企劃	商學系	3	選修
總學分數	61 學分			

八、修習對象：空大及空專選修或全修生

九、修課方式：空大既有之廣播、電視、網路教學與面授教學

十、師資來源：以空大聘定之課程學科委員、專任教師及面授教師為主

十一、申請修習學程/學程證書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修習「新媒體傳播學分學程」辦法：依本校教務處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申請「新媒體傳播學分學程」證書辦法：依本校教務處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：「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」。